

周官析疑

周官析疑卷之九

高淳張彝歎

漳浦蔡聞之同訂

桐城方苞著

懷寧劉古塘

大司徒

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
邦國

必知土地之宜、人民之數，然後可定民之居制。
民之產，以安其身而教擾之。是卽所以安擾邦

國也。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

官獻璠曰。此下數節之綱領。蓋建土地之圖。以辨五土之名物。然後知廣谷大川異制。民生異俗。而施十有二教。以一之。然後知土地所宜。五穀所殖。而相民宅。任地事。然後可量地之肥瘠。高下以制地征。均地政。然後可求地中。制地域。以建王國。侯邦以造都鄙。此建土地之圖。所以

爲大司徒之首務與。

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
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州社經有明文、黨立、禴蜡亦宜有社、樹之田主
似謂樹木於社壇以表一方之田、名社與野卽
爲田主之義也、注疏乃以爲田神而別求尊於
社稷之神、證以詩之田祖、以神農當之、豈祭社
稷乃奉田主之神以臨之乎、抑別有田主之祭
而奉社主稷主以依之乎、經傳中絕無社稷與

田祖先嗇合祭之文朱氏申之說較注疏爲近
理陳從王曰朱子論語注古者立社各樹其
土之所宜木以爲主蓋本諸此已不用注義
社稷自王國至州里隨大小有之不止王宮所
建樹之田主亦不專指藉田內也

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
而方

先言物而後言民者下經因此五物者民之常
而施十有二教則辨五地之物生以人爲主必

歸重於人然後與下義相承接

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覈物其民專而長

此經毛物羽物亦謂野鳥野獸若馬牛雞鶩則五土皆宜小異而不失其大同不宜獨舉爲山林邱陵之動物

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庠

王氏安石以羸物爲鼃蟪之屬或疑鼃蟪小蟲

未足當五物之一。然羽毛鱗介之外別無所謂
羸物。此經乃辨五地之物生。故不論物之大小
而但計所生之多少。羽毛鱗介生於平土者甚
少。惟羸蟲爲多。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

五地所生之民。形貌旣殊。則氣質剛柔輕重遲
速亦異。始於資稟成爲習俗。先王辨其氣質之
各異。而知其性命之本同。故設爲十有二教以
一之。

三日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

內宰以陰禮教六宮家人相怨多起於婦人故以陰禮教親

六日以俗教安則民不偷

卽下經所謂以本俗六安萬民也民得生養之樂有戚黨之歡然後勤於作業而不偷

八日以誓教恤則民不怠

恤卽下經相救相調之類誓以憂樂相同彼此共之則民知恤人卽所以利已而不怠矣

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

此十二教兼禮樂刑政而言隨其時地之所重而勸導董戒之也歷言其效蓋使職教者驗之於民以課教績之成否非徒爲文具而已

以土宜之濃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以教民言則舉五土可以包九州以九州之人皆稟五行之氣以生也以居民言則五土分爲十二土而十二土之中又各有五土必周知之

然後可相宅而使同貫利也。西北之沙漠東南之斥鹵雖五穀不生而人民亦可以食其土利。故第言相民宅蕃鳥獸毓草木任土事而不及稼穡也。

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辨五物九等名曰土均之法者。田有一易再易地有五而當一十而當一必辨其等乃可均也。九等當如禹貢所差。

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

梅穀成曰。測土深不可以淺深言。蓋惟覆矩之法。可以從高測下。然以目之所見爲止。若地面之下。無術以測其淺深也。土圭之法。乃求地中。自四邊嚮內。規方千里。以爲王畿。又自王畿嚮內。以至將建王城之地。而置表測景。以漸而進。故曰土深。猶土冠禮設洗。直東榮。南北以堂深也。若建王城。欲知地之高下。以制溝渠。而測土之淺深。則用匠人水地之法。自近及遠。遞移其

表雖數十百里可馴致也。

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久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

梅穀成曰土圭所以致日景而辨分至定四方也以長短之極察之則知二至以長短之中裁之則知二分以二分出入之景揆之則知東西以午中之景正之則知南北故辨分至定四方

皆由此也。所謂地中者有二。有形之中。有氣之中。主於形言。天之包地。如卵裹黃。皆圓體也。天地既圓。則所謂地中者。乃天中也。此惟赤道之下。二分午中日表無景之處爲然。以氣而言。必陰陽五行冲和會合。乃可謂中。嘗以歷法推之。窮南極北。晝夜偏贏。赤道之下。冬夏適均。惟中國之地。晷景盈縮。與時進退。二至相除。毫無餘欠。而洛邑又其中之中者。以其得天地之中。氣謂之地中。良不誣也。經謂天地之所合者。地

之中氣與天之中氣合也。合故四時交而無多暑多寒之患。合故風雨會而無多風之患。合故陰陽和而無多陰之患。蓋四時風雨寒暑皆天地爲之。其交其會其和皆天地之合爲之也。然則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乃言地中之處。其景尺有五寸。用此以爲標識耳。景朝

景夕當以鄭賈之說爲地理。蓋天包地如卵裹黃地周之度與天相應。每二百里而差一度。南北異緯東西異經。如夏至日中。此處景正時迤

東則景必晚、西則景必早、自二百里以外、漸差漸遠、每三十度而差一時、有在此處爲午、而適東爲酉、適西爲卯者、今中國經度不同之地、節氣交會、皆有早晚之殊、此得之實測、非懸揣也。地體渾圓、居天中、亘古不動、天以南北兩極爲樞紐、赤道橫帶天腰、距兩極極適均、日行黃道、出入於赤道之南北、冬至出赤道南、故距地近、夏至入赤道北、故距地遠、而星辰距地、則四時皆等也。四遊之說、謂地與星辰升降於三萬

里中又謂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其說皆不可通蓋地惟至靜故能載萬物必無升降之理觀星辰距地無四時遠近之殊可見至於日至之景其南北長短之差參差懸絕非一定之數不可以道里計也鄭賈未解地圖之理故引無根之說如此主蘭生曰西北多山東南多水惟地中平壤爲天地之所合北極下半歲爲晝夜赤道下一歲再冬夏惟地中爲四時之所交日東近海多風日西連山恒雨惟地中乃風雨

之所會日南近日多暑日北遠日多寒惟地中
乃陰陽之所和

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
樹之

於王畿曰封樹者規方千里包高山大陵不可
以溝限惟起封界樹木以表之故造都鄙則曰
封溝以室數計畝制地其域狹也篇首總言制
邦國都鄙之畿疆曰溝封後分言制都鄙之地
域則曰封溝者邦國封疆廣狹不齊地勢所宜

或可溝或止起封界與都鄙計畝制域封必以
溝者異也

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

惟王建國自服於土中則大小之邦亦必相其
山川之面勢道路之支腴以定國都控馭四境
以土圭土其地者所以正國都之方位也國都
既定然後可以制封域詩云揆之以日作于楚
室又曰景山與京遷國且然則造邦可知矣

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

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此經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則知以七之可食者言司勲職曰凡頒賞地三之一食則知以其人所食者言以詩及春秋傳所言魯衛之封畧計之封國之里數當以周官爲正其實周官與孟子所言亦不甚相遠蓋周官所言者

制其域也。兼名山、大川、附庸、閒田在其封內者。
而言也。頤史魯附庸而孔子所謂食者則其實
封食其土利者也。見於經傳者公惟宋、男惟許、
宿則封國甚稀。書曰分土惟三、以諸侯之地方
四百里計之、爲方百里者十六、其食者三之一、
爲方百里者五、方十里者三十三、方里者三十
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
一、餘方百里者三、方十里者五十五、方里者五
十四、以一易再易之田相減、并數牧疆、潦之五

而當一十而當一者計之其爲穀土亦約百里耳蓋孟子言頒祿故止計穀土周官言所食則并其山澤之毛至邦域之數則包名山大川附庸閒田之在其封內者耳

如今大州縣包絡山河動數百里而計畝

徵賦入籍者不過數十里

周

武成列爵惟五

官孟子封國異數正類此

分土惟三蓋天下初定夏商以來建國一仍其舊別無土地可以大封孟子所言周初之制也至周公建典則商奄既誅滅國五十廣齊魯衛晉之封見於傳者殷民七族殷民六族懷姓九

宗職官五。正本未嘗剪其宗祀。奪其土田。故三等之國。封域雖增。所食穀土。不過少加於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數。而不甚相遠也。惟宋則疆域最廣。所食又多。以修先王之典禮。體大物博。且尹東夏。而近王畿。朝聘過賓。視諸國爲殷繁。凡以稱其用耳。循數推理。必諸子以上。始有附庸閒田。至於諸男。則封疆百里。析之爲五十里者四。以田之一易再易之半。爲穀土。其餘皆山澤藪牧。盡以畀之。而封內並無附庸閒田。蓋非

此不足以立社稷、通朝聘、職貢、其詳宜見於司
空之篇、而今不可攷矣、

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
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
三百畝、

鄭氏之釋都鄙、非也、春秋侵伐及邊境、則書四
鄙、傳曰、都、城過百雉、又曰、邑有先君之廟、曰都、
蓋都所居鄙、則界也、制其地者、計穀土也、制其
域者、兼疆、潦、藪、牧也、漢書食貨志云、武帝時、

趙過爲搜粟都尉、修后稷之法、爲代田、一畝三
耨、歲代處之、廣尺深尺、爲耨播種、其中苗生、葉
已上、稍耨隴草、墾其土、以附苗根、比盛暑、隴盡
根深、耐風與旱、則魏氏校所稱間隴而爲耨者、
乃古代田之制、雖歲種不易之地、亦然以訓一
易再易之地、誤矣、

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瀟
而待政令、

自土會至此、皆經畫土地之事、所以爲安擾人、

民之本也。以下乃專言人民。康成以地職爲九職，非也。此經所頒職事，卽下經所云頒職事十有二也。九職已具其中，旣分九職而又曰頒職事，則義無所處矣。上經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特標以作民職。而此又分九職，則事複而辭亦贅矣。蓋曰地職，乃其地所當承之職事也。禮記郊特牲，郊之曰汜，埽反道，鄉爲田燭，不命而民聽上，卽六鄉之地職也。遂人國祭祀，則共野牲，令野職，卽六遂之地職也。甸

稍縣都公邑當津要則服輸將給賓客師旅近
川防則共修築外至邦國則春秋傳所云取於
有閭之士以共王職是也地守亦非林麓虞候
之所守也山澤藪牧並列九職則林麓虞候之
所守於作民職具之矣按夏官司險設五溝五
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法掌固頒士庶
子之守任其萬民用其材器以通守政若造都
鄙則治其固與其守法乃此經及均人土均職
所謂地守也經言地職者三切究其義皆非民

職詳具各篇

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皆地法

也。而復言以爲地法者。以待政令言之也。都鄙有遠近。其地有饒瘠。其事有劇易。故所以待王朝之政令者。法各有宜。而不可以一致也。鍾

曉曰。鄭氏鐸謂頒執事於都鄙。以待王朝之政令。非也。此承上建邦國造都鄙而總言其地法。則不得專以都鄙爲義明矣。

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

周官救荒之本。惟在五黨相闕。及令移民通財。

使士師掌之而耕九餘三家有蓋藏又相調與通財之本也此十二政乃臨時補救多方以求濟之事

一曰散利

所謂散利者發縣都之委積與泉府之作布也先鄭謂貸種食未安貸種食乃旅師春頒秋斂平時益民之政非爲救荒而設

八曰殺哀

宗伯職以凶禮哀邦國殺哀者節喪弔禴恤之

財用以賑凶荒也。

九日蕃樂

青禮蕃樂似無與民事而以聚萬民者遇災而懼以勤恤民則民之心聚矣。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日慈幼二日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日寬疾六日安富

民有田里樹畜則能自養矣而老幼孤獨鰥寡及以事故耗乏或疾病無依者上更有以保息之而安富尤保息之大者蓋富者不安則民不

務積聚而失其養者衆矣。上豈能徧給哉。漢武
立告緡之法。商賈中家皆破。民偷甘食好衣。不
事蓄藏之產業。其明徵也。張自超曰。管子九
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四曰養疾。七曰通
窮。八曰振困。本此。陸贄曰。先王制賦。不以殖產
厚其征。安富之義也。恤貧當爲賑賜補助。遺
人職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是也。旅師春
頒秋斂。乃所以廩貸新甿。注疏未安。

二曰族墳墓

記曰絕族無移服儀禮喪服高祖以下小功三月者皆曰族此經曰族墳墓墓大夫職曰令國民族葬皆以有服者爲限也子姓或蕃或希有續有絕惟限以五世然後宗支昭穆尚可比次兆域廣狹尚可均移過此以往則紛而難理矣必別授兆域各從所親分守而無爭始能愈遠而不紊也

三曰聯兄弟

大宗伯職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且由親及

疏外姓之兄弟、本因同姓而連及之耳。注疏以兄弟爲婚姻、雖本爾雅、其義終偏。

六曰同衣服

燬宮室爲本俗之首者、有廟有寢、民安其居、然後樂事勸功而重去其鄉也。終於同衣服者、民志定、然後禮俗型也。

乃施教灋于邦國都鄙

布教於邦國都鄙、使萬民觀之也。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羣吏守之也。布教布以上諸大綱也。

施教法施以下諸細目也。

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五家聯近故奇衺使之相保二十五家則宅舍多矣故有故而寄託者使之相受百家則財力贍矣故葬具喪役使之相共五百家則勢衆強矣故遏盜使之相救二千五百家則蓄積厚矣故禮札使之相賙萬二千五百家則秀民聚矣。

故使之賓其賢者興賢國典也而曰相賓者五
物則詢於衆庶書德行道藝及孝友睦婣有學
者則屬其民是使鄉人自相推擇而賓禮之也
鄉飲酒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所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
民興能入使治之也相保相受相葬相救相
調相賓及十有二職三物八刑獨列於布教於
邦國都鄙之後與四官異者前所列士會土宜
土均之法皆地法也土圭之法以制王畿建邦
國造都鄙荒政十有二保息六本俗六以聚萬

民養萬民安萬民惟十有二教主於教民而皆
教之大綱故與諸大政並列於前此以下則親
民之吏所奉守者故詳於施教法於邦國都鄙
使各以教其所治民之後也先儒皆云此卽教
法然三物八刑乃教法之正北閭族黨州鄉則
網維布置以爲施教之地耳

十有二服事

冢宰任民以九職而司徒增其土冢宰制國用
者也九職所任皆財賦所從出也司徒頒教則

秀民之學道藝巫史醫卜之世事庶人在官之服事其職事不可闕矣

一曰不孝之刑

大司寇職三曰鄉刑上愿糾孝故爲鄉八刑之首殺越人于貨孟子所謂不待教而誅者也然康誥曰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則其惡甚於殺人之盜故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也

四曰不弟之刑

易不友曰不弟且退列於不睦不嫺之下者曰
不友則專於兄弟曰不弟則不遜弟於族嫺鄉
黨者該此矣

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

不任不恤亦有刑者背朋友之付託則不義安
鄰里之危困則不仁此而不懲民俗日以偷矣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
情而教之和

六藝中禮樂惟秀民乃能習而凡民使由五禮

皆可以防其僞。使聽六樂皆可以防其情。故復列之禮者。稱情以立文。乃所以防民之僞。而老莊荀氏乃以爲化性而起僞。蓋溺於俗而不達於先王之禮意也。

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其有地治者聽而斷之。

獄訟至紛。其達於司徒。惟附於刑與不服有司之聽斷者耳。必取決於司徒。而後歸於士。懼其濫也。不服有司之聽斷。得目直於司徒。懼有司

之枉撓也。仍與有地治者聽之。而後斷焉。懼民之誣其上也。鍾琬曰。秋官鄉遂公邑所上之獄。訟司寇聽其辭。都家所上。則曰聽其成。書其成。與其聽獄訟者。是都家之長。自與有司聽斷。不關於司徒。注有地治者。兼都鄙似誤。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

祀天燔柴而曰羞其肆。何也。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蒸。所謂羞肆。乃以薦配享之人。帝也。記曰。帝牛不占。以爲饗牛。郊之牛二。蓋以祀天不可。

薦俎。享稷不可燔柴。燔牛用全。必異牛。乃可以烹薦。易所謂亨以享上帝。亦以祀人帝也。郊以特牲。而我將之。詩曰。維羊維牛。爲祀文王也。祀天不宜有俎。豆獻爵而祀五帝。大宰所贊有爵。亦爲人帝也。生民之詩曰。于豆于登。爲祀稷也。五人帝有尸。則稷亦宜有尸。旣立尸。則具鼎俎豆。登獻爵宜矣。昊天上帝及五行之帝。用饋而燔柴。則粢盛秬鬯。亦陳列而無獻薦之禮可知矣。祀天之禮極簡。則五人帝與稷雖有獻薦而

尸惟嘖啐無飲食之事可知矣。禮以義起，邦國禮雖亡，參伍經傳其大義猶可得而推也。

大賓客令野修道委積

修道自大小司徒以及遂人、遂師皆令野廬氏而埽除者，則守塗地之人。委積皆令遺人而共之者，守路室候館之吏。後鄭及黃氏說皆未詳。辨見遂師職。

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曰徒庶之政令者在軍及闡禁之政令則大司

馬治之也。聽於司馬則曰卒伍，致於司徒則曰徒庶。大喪曰帥，六鄉之衆庶，大軍旅，大田役，則曰萬民，通乎畿內也。鄉大夫職於大詢曰：「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大司徒職則曰：「萬民亦通乎畿內也。」

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

古者謀及庶人故也。大故卽小司寇所掌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也。王崩苟無他故，及尋常寇兵無爲致萬民於王門，注誤。

刑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徵緩
於荒政十二之中獨舉其四者貢賦天子所制
也故舍禁弛力薄徵必待司徒之令刑章天子
所定也故緩刑必待司徒之令若有利而自散
之以及胥禮殺哀蕃樂多昏索鬼神皆邦國所
得自主也不及去幾者其政微也不及除盜賊
者盜賊承凶饑而作勢在必除無可疑也於荒
政十二之外增其二者移本國之民與鄰國通

財其事尤大。非天子之命不敢專也。故首列之。
古者耕九餘三。雖遇歲祲。中家皆可自保。其
餘貧民。則發縣都之委積。兼令通財。而官爲之
責其償可矣。其遇大荒。則移民以就粟。蓋中原
之地多不通川。雖有粟而難移。其通川之地。則
移粟不待言矣。大札移民。則遷其未染時疾者。
以避地氣之惡也。

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

大司徒令教官致事。而廢置誅賞皆不與何也。

所致之事卽屬官之治成也。小司徒旣考之而
行誅賞則其失得張弛勤惰並致於大司徒矣。
大司徒憑之以致於冢宰卽冢宰所憑以爲廢
置也。宗伯司馬無令致事之文者禮成政行而
事畢無可致也。獄訟之事則至大司寇而止。故
小司寇歲終令羣士登中於天府而已。王制王
令三公

參聽之周官
並無此制

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
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小宰所令於百官府者、王官之事也、故於職曰
修、於法曰考、於事曰待、而不用命者曰不共、司
徒所令於教官者、教事也、故於職曰共、於事曰
修、而不用命者曰不正、

周官析疑卷之十

小司徒

掌建邦之教灋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五官之長與大宰共建五典而教法獨小司徒建者以主六鄉而親民事猶小宰之建官刑也夫家謂男女既配耦者以是知周之征役不及單丁女戶餘夫也教寓於祭祀飲食喪紀之

禁令使民知禮知義所以厚生而正德也教寓於征役之施舍使民興讓興仁所以忘勞而犯難也司徒之法無一人之不教無一事之不教無一時之不教所以周徧淪浹入人之深至於刑措也

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大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頒比法舉六鄉則甸稍縣都邦國視此矣受比

要舉邦國則鄉郊甸稍縣都可知矣畿內則歲
時入其數侯國則三年入其要內外詳畧各有
宜也登謂升而載於冊也物謂弓矢甲楯楨
幹旗物之屬卽大比所稽兵器也注以爲家中
之財誤矣旗物有度式什器有良苦故辨之財
而曰辨則辭與事不相應矣漢法算緡錢商賈
本作貰貸稽物者
各以其物自占王莽稅天下吏民一切訾三十
取一康成每以漢法莽事釋周官害義之尤甚
也者小司徒雖頒比法於鄉大夫而鄉之教治
政事一斷於鄉師故鄉大夫之職曰受教法於

司徒退而頒於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則於民治一無所與昭然矣若非六卿則宜與遂大夫同何以職事迥別乎。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北追胥以令貢賦。

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既有定法族師又有合聯之法何也賈氏公彥謂擬入軍相并也但案其辭意似專指在軍者并則義尚未備耳蓋必

合聯於可任者四五六人而取其一然後技勇
可簡且非留其半以居守則受邦職役國事相
葬埋一族中居者或不足以共也族師在軍則
爲卒長必平時合聯然後二族戰士皆其所素
教而如臂指之相使居守之族師二族之民皆
其所素治然後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凡此類
皆周公夜以繼日精思而盡萬物之理者也
或據班志一句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止出
七十五人司馬法井十爲通三十家止出三人

疑周官不宜取一卒於二族中、不知一句中雖止用七十五人、而此七十五人、則必取諸八閭之中、司馬法亦然、不如此、則從軍之士、與其長不相習、而緩急不可恃、居守之吏、與其民不相習、而受邦職役、國事相葬埋、必有扞格而難通者矣。役必更番、總畿內計之、常數十年而後一從、徵發故八閭之人、亦不以同時并調爲困耳。况司馬法乃齊穰且所作、先儒論之甚詳、班志不惟於經傳無考、春秋以前之書、亦未見其微。

周官會卒伍合聯之法、坦然明白、按以事理之實、亦確不可移、不得以異說亂之。邦職謂地職也、若民職十有二、則不必合聯而後可受。

伍兩卒旅師軍咸備始成一軍、而獨言會卒伍者、起徒家一人、故比各爲伍、然必積至百人、乃成一隊也。追胥曰比者、卒伍既定、則各以所居遠近相次而追胥也。李鍾儔曰、小司徒承會卒伍而言、故先軍旅而後及田役追胥貢賦、遂人承授田萊治溝洫頒職作事而言、故先貢

賦而後及師田政役乃文義宜然鄭氏鑄謂軍
旅起於六鄉故先軍旅財賦起於六遂故先貢
賦則偏室而難通矣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
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
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
家一人以其餘爲羨惟田與追胥竭作

賈疏謂六鄉每家出一人爲正卒其餘皆爲羨
卒爲上劑致阡遂人以下劑致阡每家出一人

爲正卒一人爲羨卒其餘皆爲餘夫謂之饒遺
非也羨卒卽餘夫也對正卒言則曰羨卒對正
夫言則曰餘夫鄉遂互文以見義耳何嘗獨厚
於遂乎鄭氏鐸謂鄉遂都鄙邦國授田之法
有四節非也大小司徒與遂人大司馬本無異
法蓋不易之田卽上地一易卽中地再易卽下
地也大司馬土地食者三之二卽遂人之田百
畝萊五十畝可任者家三人卽此之家三人也
中地食者半卽遂人之田百畝萊百畝可任者

二家五人卽此之二家五人也、下地食者三之一、卽遂人之田百畝、萊二百畝、可任者家二人、卽此之家二人也、前後互見、辭有詳畧、安得意爲之說乎、田竭作更番調發、使皆習於軍事也、追胥竭作、守望相助、非遠違其間井也、

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

曰掌其政教者、師則教以順命而不犯、田則教以習戰而不爭、役則教以同力而不惰也、蓋平

時敎法卽具此而有事則誓戒焉。凡用衆庶，小司徒曰政敎者，敎法小司徒所建也。鄉師於田役則曰政令者，受州里之役要出田法於州里，其政皆鄉師布之也。軍旅會同大喪則曰治者，其政稟於司徒司馬，鄉師躬治其徒役而已。州長於師田行役皆曰戒令者，政非所專，以帥而數之，故戒之也。黨正則曰以法治其政事者，州長掌政令之法，黨正循法以治其事而已。族師曰掌其治令者，躬帥徒役而至，則遂治之也。

政令者命其事也。戒令者警其期也。治令者飭其人也。

凡國之大事，教民大故，致餘子。

夏官諸子掌國子之倅，而有太故，則小司徒致之。何也？諸子掌其戒令，教治而修業，仍於鄉學也。於諸子職曰：羣子以合諸學，合諸射，合諸喪祭賓客而言也。於小司徒職曰：餘子各據其家而言也。與士並舉，則曰庶子，言各有當也。

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

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地事辨其地之宜井宜牧及黃白宜禾洿泉宜

稻之類也農牧虞衡民職也大宰任之而大司徒

均均之注並誤凡稅斂之事如納徵之期均均之注並誤

掌之人廩藏之所委輸存貯之數皆是也即稅

賦之事宜非貢上經會卒伍而令貢賦者征役

有繁簡則貢賦有乘除也此經制井牧而令貢

賦凡稅斂之事者地邑有衡僻収獲有早晚道

路輸將有遠近則稅斂之事必隨地而制其宜也。小司徒專掌六鄉而所載乃井邑邱甸縣都之制者。比閭族黨州鄉之法。大司徒職具之矣。故獨載井法以示內而六鄉外而六遂以及都邑名雖各異其地法則皆以九夫爲井四井爲邑。積累而區分之也。任土比民之法錯見諸職。大司徒職載邦國封疆都鄙室數次及比閭族黨州鄉之法。小司徒職載井邑邱甸縣都賦兵之法。載師職載任土之法。閭師職載任民作貢

之法遂人職載溝洫之法其授田則大司徒職載不易一易再易之田所授多寡之數小司徒職載上地中地下地之人所任多寡之數皆各舉其一彼此互備也匠人爲溝洫其制旣成不過歲爲修治而已何至六十四井之田而歲免其四旁三十六井之田稅分治田與治溝爲二事乎康成之說於事理難通非獨無所考據也注謂此造都鄙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非也井邑邱甸縣都以田數計之而出稅法也溝

洫。澮。川。以。經。界。言。之。而。通。水。道。也。此。經。曰。九。夫。
爲。井。者。以。出。稅。法。故。止。計。所。耕。之。地。也。遂。人。曰。
十。夫。有。溝。者。以。定。經。界。故。井。計。所。占。之。地。也。井。
間。之。溝。溝。上。之。畛。以。及。疆。場。之。瓜。八。家。之。場。圃。
皆。取。於。所。加。百。畝。之。中。且。四。井。爲。邑。量。地。制。邑。
亦。必。取。於。四。井。之。中。非。每。井。而。加。百。畝。勢。不。能。
備。然。則。遂。人。所。謂。十。夫。卽。此。經。所。謂。九。夫。而。溝。
洫。澮。川。之。制。井。邑。邱。甸。縣。都。之。法。乃。鄉。遂。都。鄙。
之。所。同。也。審。矣。鄭氏之誤起於謂匠人溝洫之
數與遂人不同不知實無二法

特考之未審耳詳見匠人爲溝洫解

康成爲鄉遂用貢都鄙用

助之說朱子終不敢易者一則以九與十起數之異也。然匠人之法止九夫與遂人十夫異耳。其有溝有洫有澮有川同也。九夫十夫取數雖異而占地大小相去無幾。其不可爲以十起數之溝澮者亦不可爲以九起數之溝澮也。且謂鄉遂多平曠則最宜於畫井矣。謂都鄙包陵麓則最不宜於畫井矣。况建國或在中原或阻山澤卽鄉遂多平曠都鄙包陵麓之說亦不可通。

哉一則以四與五起數之異也。然五起數者所以綴民居四起數者所以制田賦二者相爲經緯無內外遠近之異。蓋鄉遂都鄙皆有上中下地計室數之多寡以制邑皆以地之上中下爲準。何不可通行井法哉。且制地授田出稅賦役稽夫家畜產之法見於司徒見於小司徒見於鄉師及鄉遂羣吏之職疊出互備不厭其繁使鄉遂用貢都鄙用助經界水道彼此各異是地法之最大宜特書而詳見者乃竟無一語及此。

則注說之誤明矣。至孟子所云尤不可以此注證蓋遂當爲野而鄉不可以爲國中也。成同之法注乃以開方計之然畫井必因地勢非必萬夫之地截然齊一而爲井春秋傳所謂牧隰皐井衍沃管子所謂五而當一十而當一其遺法也。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守地守也職地職也民職則冢宰大司徒領之而閭師專掌之小司徒分地域故辨其守施其

職而平其政卽均人所均地政地守地職也蓋
小司徒辨之施之平之而後均人以歲之上下
均之地域旣分則無所用其均故不言

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

小司徒職無田役以凡用衆庶該之而出役之
政令則鄉師所專治也特舉軍旅以大軍旅必
身帥也不及政令以大司徒實治之小軍旅則
治其政令以大司徒不治也

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

凡役曰政令喪役獨曰政教者屬引則勸防有式鼓封則舒縱有節也。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此職又云大喪帥邦役則知遂人所致六遂之役遂師所道稍人所帥公邑之役並致於小司徒而小司徒所謂治其政教者卽遂人之六綽遂師之抱磨共邱籠及蜃車之役矣以遂與公邑之役並致焉故統之曰邦役也。

歲終則考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

而致事

曰治成者所治職事之狀所以別於計簿之成也屬官謂官中士大夫及諸職執事王朝者羣吏謂鄉遂公邑之吏及家削縣都私邑之吏以不盡屬於司徒故別言之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者將以達於治官不自考而誅賞之也

宰夫考百

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

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灋之象徇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修灋糾職以待邦

治

觀教法之象則曰帥其屬以教法縣於象魏在外之羣吏不能徧觀也憲禁令則曰令羣吏俾各縣於所治也

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考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上經稽九比之數通乎畿內此大比羣吏止於六鄉四郊者以遂與公邑之吏則考之者遂大夫家削縣都之吏則考之者縣師又以見載師

所任近郊。遠郊宅田士田等。乃六鄉之餘地。各區爲邑。而其吏亦小司徒考之也。上經比民。故首國中。此比吏。故第舉六鄉四郊。蓋鄉郊之吏。無居國中者。大司徒頒士農工商之職。定比閭族黨州鄉之制。未言其所以稽而登之者。若何也。小司徒則遂頒比法。以時入其數。至三年而復受其要。則凡九比之內。其家之貧富。民之賢否。戶口之衆寡。畜產之豐耗。器用之完毀。皆犁然於胸中。而政教徵令。施行於軍旅田役之

中所以斟酌調劑者靡不詳盡矣。頃比法於鄉大夫不及兵器至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則有兵器者鄉大夫州長黨正職主於教族師以下始有簡兵器之文體有所宜事取其便也古者率伍兵器皆自具而公孫弘議禁民挾弓弩可謂昧於治體矣。

鄉師

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

遂之教治獄訟皆遂大夫掌之而鄉則鄉師掌

之者鄉大夫六卿也。豈暇聽鄉之教治獄訟哉。
其於教則正月頒之鄉吏而已。其於治則歲終
令羣吏會政致事而已。至獄訟則一聽之鄉師
而不與者體當然也。

以國比之灋以時稽其夫家之衆寡辨其老幼貴
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
戒令糾禁聽其獄訟

五家爲比蓋國中屬民之灋而因以施於鄉邑
故曰國比之法稽夫家辨征役施舍小司徒之

職也。而復列於鄉師者。小司徒通掌國中及四
郊都鄙。而鄉師分掌六鄉。遂師分掌六遂。縣師
掌都家也。馬牛之物。蓋該六畜車輦而言。小司
徒職既曰六畜車輦。而又曰辨其物。故知爲旗
物及兵器役器也。遂之夫家衆寡馬牛之物。
遂大夫稽之。遂師登之。鄉則鄉師稽之。鄉大夫
登之。何也。遂大夫親民而職簡。所稽能詳。遂師
則治廣而職繁。故惟據所稽以登於冊。鄉大夫
六官之長。豈暇稽夫家衆寡馬牛之物哉。鄉師

地官之攷其職繁矣、而能任此何也、地政之繁
重者、莫如遂師職之經牧田野、辨其可食者、周
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作役事、而鄉則小司
徒領此矣、故雖使鄉師簡稽鄉民、而不病其劇
也。小司徒頒比法於上、故舉重而先貴賤、鄉師
掌比法於下、故舉多而先老幼。鄉大夫族師皆
先貴賤、承小司徒所頒而布之也。下經明著
四時之田、簡其鼓鐸旗物兵器、而王氏安石乃
謂小司徒使登六畜車輦、辨其物、鄉師帥田役、

所需惟馬牛故無辨其物之文其蔽蓋由不知
經文互備此職以詳鼓鐸旗物於後故畧於前
而與小司徒異耳蓋辨可任者及於馬牛則諸
物皆辨不待言矣

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
役要以致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

遂與公邑之役遂人致之稍縣都之役縣師作
之則並考司空之辟以逆役事可知矣而二職
無文以例見於鄉師不待言也

凡邦事令作秩叙

曰凡邦事則不惟役事如郊爲田燭喪屬六引過賓修道之類皆是也卽以役事言護辦之節番休之期必作秩叙民乃不惑諸儒多以役事之功程言失其義矣黃氏度謂功力當在司空之辟非鄉師所作非也功力之秩叙雖司空作之而因役之大小以定人數量地之遠近以爲徵發時歲之豐凶以爲番代皆有常次非鄉師執任之魏氏校謂鄉師令之作之者鄉吏亦

非也、卽役事亦官中上士中士作之、俾鄉吏奉行耳、况祭祀賓客之事乎、

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蕝

疏謂佐大司徒似未安、宰夫從大宰視滌濯、贊小宰比官府之具、肆師治禮儀以佐宗伯、皆特文以見之、則此蓋各共其事、而非佐司徒也、大司徒羞肆與奉牲相連、則爲薦腥之豚解可知、此又曰羞牛牲、則宜爲體解而薦熟也、

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遂治之、及葬執燹以與

匠師御匱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泄匠師

大役曰帥民徒大軍旅會同曰治徒役大喪曰帥其民何也曰民者正卒也曰徒者兼羨也大役必於農隙功多而時暇故正羨同作軍旅會同或非農隙六軍之外給凡役傍輦輓輦者不必正卒故曰徒役也若大喪則禮重而役少必簡正卒之精良者以備之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則羨卒不得與明矣先役事而後及祭祀役事鄉師所專掌也先司空之役事而後及軍

族會同所役爲少也。次喪役其事爲希也。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灋于州里。

於鄉舉州於遂舉里。示時田。自州長至二十五家之吏皆各有所受之法也。

以旗物辨鄉邑。

邑謂四郊之內、六鄉之外、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別爲公邑。而旗物異於六鄉也。遂師再言凡爲邑者則甸稍縣之公邑並屬六遂明矣。朱子謂周官之文盛水不漏。此類是也。

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

鄉師所徵令宜不出於鄉而徇於市朝何也王
朝乃百官府所聚羣都縣鄙之官吏日有事焉
如四時之田則五官之屬皆有聯事羣都縣鄙
皆受法於鄉師故徇於朝使共知而各警其事
也徇於市者恐國中之民或身在市廛雖有徵
令而不聞也鄉有小市則有地守者畢徇焉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囑萬民之囏阨以王命施惠
以王命施惠者其職代王巡行見民囏阨卽以

上命發倉廩出泉布而無所壅遏不待奏請報
可此聖人慮事之詳憂民之切也歲時有天
患民病司牧所巡自國中及郊野則此職之責
亦兼六遂蓋鄉遂皆切近王都其民治必分掌
之而後能詳至於難阨則並以屬地官之攷以
示其不異於鄉也自稍以往地域廣遠非王官
所能徧都家之長自當震動恪恭而時式以求
民瘼矣

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歲終詔廢置大比詔誅賞皆詔冢宰也但廢置必達於王而誅賞則冢宰專之

鄉大夫

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

州長黨正皆曰教治政令而鄉大夫則曰政教禁令者鄉大夫六卿也用其體望以統六鄉而不與治民之事下經使各以教其所治又曰各憲之於其所治之國蓋州長黨正始有民治故鄉大夫職不言民治也非惟不治民亦不聽羣

吏之治鄉師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是也。遂大夫則兼聽治訟以無王朝之事也。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至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後鄭以征爲稅。又引此以證大宰九賦爲口率出泉遂爲聖經莫人之薄蝕。若易稅爲役則其義可與陳氏深之說相足。蓋注謂國中役者少。

野外役者多以人言也。陳氏謂國中役多野外役少。以事言也。惟國中服役者既少而役事又多。所以征宜遲而舍宜早也。惟野外服役者既多而役事又少。所以征宜早而舍宜遲也。舍獨言國中者。公卿大夫士及庶人在官者皆聚於國中。鄉遂之吏則當官奉職。不在弛舍之列。鄉遂大夫所屬無府史胥徒。又升於司徒者始不征於鄉。則賢能在鄉遂者亦不應舍。故止以國中言之。至老疾則本無可任之理。言國中而

野可知矣。小司徒頒比法於鄉大夫，使簡稽而登諸籍。故曰入其數。鄉大夫既登諸籍，故曰入其書。載師職曰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則六鄉軍賦不宜取足於國中，辨其可任者，謂力役之征以給公事耳。古者以六卿爲軍將，而周官之六卿實兼鄉大夫。則車徒雖分調於畿內，而必以鄉民爲本。蓋主帥與列校士衆不相習，則不可用也。朱子詩傳謂天子鄉遂之民共貢賦衛王室，爲平王遠戍申許言之耳。羣儒遂謂

鄉遂之兵不調是謂道聽而塗說也

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

凡射衆耦皆合揖讓相先故取其能和勝不勝
相形媚嫉易生故取其能容和容興舞則方射
之時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也於獻賢能之書
後卽以此爲詢者所以興起羣士爲後舉之本
也賢能德行道藝旣成者故謀於鄉先生五物
材質可造者故詢於衆庶 鄭氏鍔謂州長射

而不飲、黨正飲而不射、非也。卿大夫之射、必先
行鄉飲酒之禮。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
序、則先飲酒可知矣。又據射義、謂卿大夫之射、
始兼飲酒。故州黨但言以禮會民、以禮屬民、不
知州長乃中大夫、黨正亦下大夫、顯與經悖。
此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

注謂出使長民、教以德行道藝於外、義未審疏。
遂謂或爲都鄙之主、或爲諸侯益誤矣。所謂出
者、出於鄉學而入於成均、升於司馬也。入者、還

歸其州黨也。蓋與其才德之大者而進於王朝。則將爲公卿大夫以臨長之。與其行能之小者。則還治其比閭族黨之民。先王之世。所以不患選舉之不公。而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也。

歲終則令六鄉之吏皆會政致事

鄉大夫令會政致事。遂大夫亦如之。公邑雖統於六遂。而會政致事之令。則不及焉。以小司徒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則公邑之長。自致於小司徒。可知也。按小宰月終以官府之叙受羣吏

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令羣吏致事小司徒
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小司寇正歲令其屬入
會遂致事皆於會政之外別言致事則截然爲
二事明矣小司徒曰正要會兼月要也小司寇
獨言入會而士師職歲終正要會與小宰小司
徒同則會政爲財用之計明矣地官則賓祭師
役學校之用秋官則圉土凶食器物之需皆是
也士師惟正要會而無致事之文以凡獄訟皆
與大小司寇共聽斷別無可致之事至春夏二

官則并無會政致事之文。蓋禮事兵事之財用。乃他職共之事。畢之後更無可致之事。可會之財。其義與士師無致事之文可參驗也。會政者。上財用之計也。致事者。各致其一歲所服之職事也。曰會政者。舍國政無所用財也。小司徒歲終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則兼甸稍縣都之吏也。小宰歲終令羣吏致事。則兼六官之屬也。不及會政者。小宰月終受月要。贊冢宰受歲會。則會政不必言矣。前日各掌其鄉之政教禁。

令後曰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此不曰各
令其鄉之吏會政致事而曰令六鄉之吏皆會
政致事何也治教禮政刑事皆起於六鄉甸稍
縣都之徵斂師田行役皆以六鄉爲準而鄉大
夫卽六官之長也故歲終令六鄉之吏皆會政
致事而六官公聽之則法有宜於此而不宜於
彼令有利於前而或敝於後者六鄉之吏皆得
以達所見六官之長皆得以酌其宜所以爲正
月之吉和而布之之本也

國

正歲令羣吏考凜于司徒以退各憲之于所治之
正月始受法於司徒而頒之正歲復使羣吏考
法於司徒何也所受之法乃始和而布之者頒
之浹月則利害之實被於民者可見矣故復使
羣吏就司徒而考之蓋惟恐民隱壅於上聞而
所布之法尚未能盡乎事物之理也不曰鄉吏
而曰羣吏又曰憲之於所治之國何也通乎羣
都縣鄙也鄉大夫卽六卿司徒乃鄉大夫之一

故得通令畿內之羣吏又以見治政刑事之和
布於都鄙者並得以考於四官之長也 朝大
夫職於都家亦曰每國

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

賓興大詢皆曰鄉之衆寡蓋非黎獻不得與故
數不可定也與賢能而謀於不善人則必以私
計引親黨詢國故而雜以不善人則必以寃言
亂大謀聖人制法慮無不周如此

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施節輔

令則達之

國有大故大司徒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則有
節者無幾矣然特關市之轉貨賄國使之通聘
問有節則無幾耳若王有令或六官之長有令
雖有執玉節以通令者如珍圭以徵守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之類
猶懼變出非常或有矯假必使道路之官執旌
節以輔之則令之始出必有所受致令之人必
有識者如王之令必受於大僕宰夫而致之者虎賁行人司徒之令必受於鄉師而致之者
或通於掌固皆道路之官所熟識也而可保

其別無變詐矣